



#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

## 关于转发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《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印发〈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盟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各盟市公证协会（分会）：

现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国公证协会《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公通【2021】15号）及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国公证协会《关于印发〈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〉的通知》（司公通【2021】1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盟市组织所辖各公证机构认真贯彻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国公证协会《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附件 2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国公证协会《关于印发〈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〉的通知》



2021年9月6日